

胡適遺稿及秘藏書信



黃山書社

主 編 耿 云 志

胡適遺稿及秘藏書信

顧廷龍題

黃山書社

編輯

韓榮芳

杜春和

耿來金

丁賢俊

鍾碧榮

262/09

第十九冊目錄

胡適書信·胡適致他人信(二)

致王雲五信三通	(一)
致王敬方(搏沙)信一通	(九)
致王實味信一通	(一一)
致王寵惠(亮疇)信一通	(一二)
附 陳德徵之提案一件(剪報)	(一六)
致太虛法師信一通	(一七)
致毛子水信一通	(二一)
致毛壯侯信一通	(二五)
致白薇信二通	(二六)
致白崇禧(健生)、陳誠(辭修)信一通	(三四)
致江紹源信一通	(三九)
致亥曼信一通	(四五)

致朱企霞信一通	(四七)
致朱家驊(驩先)信、電十通	(四九)
致任維燬(訪秋)信一通	(八一)
致任鴻雋(叔永)信三通	(八五)
致沈尹默、潤章信一通	(一〇五)
致沈秉鈺信一通	(一〇七)
致沈兼士信二通	(一〇九)
致沈從文信二通	(一一二)
致沈瑞麟信一通	(一一四)
致沈燕謀信一通	(一二〇)
致汪精衛信四通	(一二三)
致宋哲元(明軒)信一通	(一四三)
致李乃治信一通	(一四五)
致李石曾信一通	(一四九)
致李由義等十九人信一通	(一五三)
附 李由義等十九人致胡適信一通	(一五四)
致李幼春、常燕生信一通	(一五七)
致李拔可信一通	(一五九)

致李書華、李玄伯信一通	(一六六)
致李德鄰(宗仁)、羅鈞任(文幹)電一通	(一六九)
致李濟之、成舍我、陳博生信一通	(一七〇)
致吳康(敬軒)信一通	(一七一)
致吳晗(春晗)信三通	(一七三)
致吳世昌信一通	(一七九)
致吳奔星信二通	(一八二)
致吳景超信一通	(一八六)
致吳稚暉信二通	(一八八)
致谷某信一通	(二〇〇)
致林損(公鐸)信一通	(二〇一)
致周一良信一通	(二〇三)
致周汝昌信一通	(二一九)
致周作人(啓明、知堂)信三通	(二三一)
附 胡適題詩明信片一張	(二三七)
致周宗嶽電一通	(二三八)
附 唐繼堯、周宗嶽致胡適電一通	(二三九)
致孟森(心史)信四通	(二四〇)
致邵飄萍信一通(殘)	(二四二)

致馬幼漁信一通	(二四五)
致范源濂(靜生)信一通	(二四八)
致胡霖(政之)信一通	(二五二)
致胡傳揆信一通	(二五四)
致胡漢民(展堂)信三通	(二五五)
致胡漢民、廖仲愷信二通	(二六三)
致胡樸安信一通	(三〇八)
致姚康侯信一通	(三〇九)
致容肇祖(元胎)信一通	(三一)
致高一涵、張慰慈信二通	(三一四)
致高一涵信一通	(三二四)
致高夢旦信一通	(三三三)
致浦薛鳳(滌生)信一通	(三三五)
致夏勤(敬民)信三通	(三四〇)
致夏蘊蘭信一通	(三五三)
致倪嗣冲信一通	(三五六)
致倫哲如信一通	(三五九)
致徐志摩信三通	(三六一)
致徐培根信一通	(三六八)

致徐新六信一通	……	(三六九)
致翁文灝(咏霓)信、電六通	……	(三七〇)
致翁文灝、蔣廷黻信一通	……	(三九六)
致翁文灝、蔣廷黻、吳景超信一通	……	(三九八)
致孫伏園信一通	……	(四〇四)
致孫長元信一通	……	(四〇六)
致梁實秋信一通	……	(四〇九)
致許世英(雋人)信一通	……	(四一九)
致郭沫若、郁達夫信一通	……	(四二〇)
致馮沅君信一通	……	(四二八)
附 馮沅君跋	……	(四三五)
致馮惺遠信一通	……	(四三八)
致曹種文信一通(編者按：曹種文當時是績溪縣長。)	……	(四四二)
致張群(岳軍)信二通	……	(四四三)
致張元濟(菊生)信一通	……	(四四六)
致張軼歐信一通	……	(四五二)
致張福運信一通	……	(四五四)
致張學良(漢卿)信一通	……	(四五六)

9/26



2.15.28

雲五先生：

今天見報紙所載，知前日我的戲言大有成為事實之勢！你竟成了“社會之公敵”，洵奇！！

我很盼望你不要因此灰心；但也盼望你不要因此趨向極端的急激。凡改革之深，終有阻力，似可用“關天討價，就地還本”之法，充分與大家商量，日一寸便是一寸的進步，日一尺便是一尺的進步。及與信用已著，威權已立，改革自然順利。這个国家是最 individualistic 的国家，漸進則易收功，急進則多阻力；商量曰之法似迂緩而實最快捷，似不好對談。時運也。

中公之事，昨報再記，果然

2.15.79
政府有干涉之舉。此實意中之事，挽救不易，全賴校董會出來擋一陣，想一個和平解決方法。

我今日不曾上船，恐誤趁奉天丸走了。中公之事，只希望你和蔡劉諸公設法救濟。卻意此事只宜請第三者出來做校長，或蔣蔭，或經農，皆可救濟。（即不得已而須請杏佛，以勝於長期的糾紛。）

我對君武先生，雖曾勸告數次，然皆已太晚了，其濟於通人而來的大風浪。他在十六夜曾寫信來向我道歉，承認一部分的錯誤，但禍根已經下了，我昨日想來想去，想不出我可以幫忙之處。奈何！奈何！

別了！

適之

廿一，廿一。

王云五先生

世界书局

黄凌霜先生前译华德的应用社会学，已

十分入九，中间搁置了几年。他现向我

书，可否由商务出版，我请他作详书，说明

此书内容，他现把他的原文和目錄都送来

了。个送上一看。初意此稿名着，大可出

版，稿黄可送一整数，或不是昂贵。

身意如何？乞示知。

王云

新月稿紙

致王云五信三通

三

雲五
南陔先生

中公之事，至如此下場，言之痛心！

我在南方時，已料到此事必至不可收拾，曾妄想有所挽救，但終無絲毫效果。此中也有外緣湊合，如商務風潮使我不得與你們商量。如蔡先生不在滬，等等，皆使我孤掌難鳴。

一月廿三日，我勸君武辭職，君武允辭校長，但其意實仍不願。他對我說，「為我個人，辭校長最好。為中公則我一走便完」

2

了！「這便不是真心辭職，君武不肯真心辭職，便不能與校董會合作，不能鎮壓風潮。以後的悲劇，都由于這一點不覺悟。中公學風真不壞，而十九年下季的風潮使不良分子與浮囂分子得出頭作主，遂致大亂而不可收拾。一個團體中豈無壞人？要在充分發展大多數意志，使少數人無從作威福而已。

君武回校以後，不圖趕緊結束風潮，解散代表團，物色繼任者，而但逞意氣，負氣

3

要把中公辦好，這是他的大錯誤。他不但
不制裁學生，還縱容學生，又不設法寬容
當日反馬的學生，這是第二大錯。他性燥
急，不肯考慮一事的結果，竟于不安寧的
時期任意更動校中重要教職員，以致教職
員解體。這是第三大錯。他不悟私立學校
不能完全離開校董會而存在，故對於校董
會不但認為不能和他合作的機關，竟視為
完全惡意的團體。這是第四大錯。君武不
知大體，想把光華退出的幾個教員拉回中

4

公，而這幾位先生也不通人情世故，竟貿然肯來。此一事不但引起校中分離，並引起校外敵視。這是第五大錯。

此校以後成了一個黨員吃飯機關，只苦了幾百真正好學的青年男女。校董會如此處置，也許有大不得已的苦衷，不是我在遠地所能深悉。但我自愧對不住這許多學生，對不住學校，故今天已寫信給蔡先生辭去校董職務了。

我可以說，近年的經驗沒有比這三個月的

中公事件使我更灰心的。

一肚子不愉快，只好寫出來請

你們看看，

不足為別人道也。

敬祝 新年

適之

廿一十五夜。

5

搏沙先生

前日昆玉親至，送來十月廿日會志，讀悉一切。先此奉
似欲公等若將匯票及浙江吳業報等，自和保手及金城銀行
三處下款，方肯把公債票四十萬元交與公等。但事甚艱
以此債，務必公債票交公，此三處下款當由公等持，在保送。
非和之款已此君同感，其江吳業之款亦已由保手不君前
示結欠總數。全收之款，世間實難之務，亦請。公等將此款詳
情及細則開示。

至於此項四十萬元之公債票，方望。公等即發與此間核對，令
保首，以便早日與政府接洽。倘欲換日之公債，則公等甚重
便之要事。公等不經手之款，皆不取公等還了，即不發換日
全票而款數，公等之一部分之掉換，即換日一事，公等必
經商也。必款和了。此事千才請。公等不賜一覆信。必公等這或
想則我自非東面交，公等賜一電，當即北上，以圖良好暢談。

即通
十月廿一日